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17〕34号



关于对 2016 年度中层班子考核获奖单位 进行奖励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贵州师范大学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 2016 年度考核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校党政发〔2017〕2 号）精神，学校对全校中层班子进行了 2016 年度考核。经研究，决定对 2016 年度中层班子考核获奖单位进行奖励。

一、教学单位（13 个）

一等奖：教育科学学院（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）、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

二等奖：大数据与计算机科学学院、文学院、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、数学科学学院

三等奖：生命科学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国际旅游文化学院（贵州旅游管理学院）、历史与政治学院、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、体育学院

实绩考核进步奖：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

二、机关教辅部门（18 个）

一等奖：学校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），组织部、党校

二等奖：人事处（教师工作处）、校团委、大学科技园、发展规划（政策法规）处

三等奖：国有资产管理处、研究生院、社会科学处、教务处（现代教育技术中心）、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、图书馆、网络与信息中心、新校区建设办公室

实绩考核进步奖：离退休工作处、招生与就业指导处、学报编辑部

特别贡献奖：计划财务处

对获奖的教学单位，按一等奖 5 万元、二等奖 3 万元、三等奖 2 万元、实绩考核进步奖 1 万元的标准发放奖金。

对获奖的机关教辅部门，按一等奖 2 万元、二等奖 1.5 万元、三等奖 1 万元、实绩考核进步奖 0.8 万元、特别贡献奖 1 万元的标准发放奖金。

希望获奖的中层班子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。获奖励的单位要本着厉行节约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管好用活奖励经费，激励教职工争先创优、多作贡献、推动本单位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7 年 6 月 29 日